

法規名稱：(廢)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第 1 條

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，解決基隆河流域地區嚴重積水問題，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基隆河災害補償之標準，以天然災害最優惠者補助之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之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，係指基隆河集水區內之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行政區域內之河段及地區。

第 5 條

為有效整治基隆河，改善排水防洪系統，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，並得發行公債，不受公共債務法每年舉債上限之限制。

第 6 條

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流域地區排水防洪功能，政府執行整治計畫時，為排除相關法律之限制，得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，辦理整治計畫。

第 7 條

為有效執行本條例，達成整治目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在不牴觸法律，不侵害人民權益範圍內，訂定各項施行細則。

立法院對依據本條例所訂定之各項施行細則，認為有牴觸法律、侵害人民權益之規定者，得逕行審查後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修改或廢止。

第 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間十年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